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聲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　生(兼杜色之承受訴訟人)

訴訟代理人　林瑞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美惠間聲請監護宣告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裁定(114年度台簡聲字第1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準用之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即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台簡聲字第1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